金山建协简讯

**【**2016**】**第三期

总第一二十六期

二O一六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举办四届四次会员大会**

**暨2015年度总结表彰会**

3月16日下午，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金山海鸥大厦三楼海鸥厅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四届四次会员大会暨2015年度总结表彰会，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朱文忠、范本石、协会秘书长朱强、各会员单位负责人共150多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一、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向大会汇报2015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计划；二、协会秘书长朱强汇报2015年度协会会费收缴及支出情况的财务报告；三、协会副理事长范本石宣读--金山区建筑业2015年度优秀施工企业、优秀建材企业、节约型工地、“金山杯”奖、文明工地、优质结构工程、“公益杯”奖表彰名单；四、大会为获奖单位代表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五、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的代表在会上分别作了各自在抓工程质量、职工培训、企业管理、服务民生、弘扬企业文化、谋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交流发言；六、区建管所所长、协会副理事长朱文忠作总结讲话，首先对协会2015年度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指明今后努力的方向并提出了建议；对2016年我区建筑行业的形势作了分析和介绍，重点对我区项目投资情况、巡查机制、黑名单制度、信用制度、招投标及新资质就位最新政策进行了说明；最后希望各会员单位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诚信水平，为我区建筑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区市政所开展各项工作责任书签订活动**

签订各项工作责任书是市政所每年的重要活动，近日，区市政所党政领导分别与所内各条线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2016年市政道路大修工程目标责任书》、《2016年度重大实事项目前期工程目标责任书》、《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2016-2017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各科室、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年度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区市政所）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市综函[2016]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安排好今年的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6年1月2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建筑市场监管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深化建筑业改革为主线，以推动企业发展为目标，以健全市场机制为手段，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进行业改革与发展

　　（一）深化建筑业改革。继续深入开展建筑业调研，重点研究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建造方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政府监管方式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制定深化建筑业改革促进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建筑业大会，全面部署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工作。出台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创新发挥建筑师作用机制。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修订出台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建筑师权利和责任，鼓励建筑师提供从前期咨询、设计服务、现场指导直至运营管理的全过程服务，试行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建筑事务所发展，繁荣建筑创作，加快培养一批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

　　（三）推进工程招投标和监理制度改革。推进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放开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限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化评标，研究探索合理低价中标办法及配套措施。探索工程监理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强制监理范围。加快监理行业结构调整，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地域的兼并优化重组，在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制度改革试点，出台进一步推进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着力增强企业市场主体活力

　　（四）转变建筑用工方式。建立多元化用工方式，大力发展小微专业作业公司，提高建筑工人组织化水平。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定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鼓励有一定技能和管理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

　　（五）营造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完善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发挥工程担保、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行工程款支付和承包商履约担保。依法清理建筑业涉企保证金，试行保函代替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地区壁垒问题进行督查。

　　（六）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研究支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引导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出台进一步促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中的政府投资工程为重点，扩大工程总承包试点地区和项目。

　　三、大力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七）推进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勘察设计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资格考试、继续教育等制度，加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修订出台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调研，配合做好《建筑法》修订工作。

　　（八）继续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继续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大通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做好两年行动总结评估工作，修订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将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和挂靠等违法行为工作常态化。

　　（九）加大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及查处力度。加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公开。提高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在实现部数据与省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与日常市场监管工作联动，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加强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依法处置、追责。

　　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研究下放部分行政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研究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完善资质考核指标体系。简化资质考核条件，修订工程设计、监理等资质标准，精简资质类别设置，减少申报内容，方便服务企业。

　　（十一）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全面实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查。完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系统，健全专家异地评审制度，推进计算机辅助审查。开展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电子化审查试点工作。

（十二）加强服务和监督。适时修订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工作服务指南及工作制度，继续更新、改进“建设工程企业行政审批专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大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批后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弄虚作假企业和人员。加强层级监督，定期对地方资质资格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2016-02-26）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对促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二、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四）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社会公众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上级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城市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

（五）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凡不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六）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抓紧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完善相关技术导则。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七）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四、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九）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质监站的作用。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和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

（十）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隧道（地铁）、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五、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二）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定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十三）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四）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完善土地、财政和金融政策，落实税收政策。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十五）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十六）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等设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免费向全社会开放。推动社区内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十九）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改造。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七、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二十二）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新建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中水设施，老旧住房也应当逐步实施中水利用改造。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生态景观等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中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三）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行净菜入城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八、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四）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的现象。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十五）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中央和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十六）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二十八）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从青少年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将良好校风、优良家风和社会新风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加强组织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落实工作责任。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6年3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 3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6-3-15 | 上海复镝实业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 |
| 2016-3-15 | 上海卢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级 |
| 2016-3-15 | 上海茗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 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6年3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502JS0203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2015年度金山工业区欢兴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上海万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8.9311 | 687.4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 | 1502JS020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2015年度枫泾镇新义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上海金山金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3.7969 | 687.4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3 | 1502JS019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 | 2015年度张堰镇秦山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民扬建筑有限公司 | 165.1313 | 441.64 | 公开招标 | 韩艳 |
| 4 | 1402JS0062 | C01 | 上海金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金山功能区）标准厂房一标段 | 上海凌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597.2366 | 8082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5 | 1302JS0168 | C02 |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金山亭林大型居住区（一期）市政配套道路项目二标段 |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3233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6 | 1002JS014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 茸卫公路（金张支路－漕廊公路）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518.05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7 | 1502JS0196 | C02 | 劲达房地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 劲霸枫泾酒店（暂定名）南地块工程二标段（除桩基外） | 浙江双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545.9288 | 15687.66 | 邀请招标 | 韩艳 |
| 8 | 1502JS0136 | C02 | 上海豫金置业有限公司 | 金山工业区JSS3-0402单元06-04地块（一期）商品房项目（桩基除外） | 中建一局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 11305.1714 | 72161.74 | 邀请招标 | 韩艳 |